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四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应当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第五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公司改变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补充流动资金；
- （二）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但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的

除外；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四）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八条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坚持周密计划、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原则，并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九条 公司配合保荐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开展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第十条 凡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独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

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 （三）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四）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协议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保荐机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三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公司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三）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四）公司对募投项目合同签署和募集资金使用均建立严格的专有审批流，相关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1、募投项目合同签署：公司应针对涉及到募投项目实施的相关合同审批设计专有审批流。项目需求方提起募投项目合同审批时应首先明确选择合同归属的募投项目，证券部对募投项目所属内容、投资进度等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常规合同审批程序分别经公司法务部、专业领域负责人进行审批，然后分别经由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审批，最终报董事长批准。

2、募集资金使用：募投项目支出使用募集资金时，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需由具体使用单位（或部门）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申请，并附募投项目合同及审批资料、进度报表或工程决算报表及发票等付款审批资料，专业领域负责人、财务部对相关项目进度、付款依据等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证券部根据募投项目内容进行复核，然后分别经由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审批，最终报董事长批准，手续齐备后由财务部门按照付款指令支付款项。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公司应当及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五）公司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应事项并彼此配合，具体如下：

1、财务部

（1）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所有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与监督，包括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及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台账管理；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相关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建立台账，募集资金台账应包括所属募投项目、合同、合同金额、投资进度、总预算执行情况等内容，并包括实际支付的凭证号，支付凭证应附相关申请、审批及合同等相关资料，以便后期查阅和核查，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财务部负责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公司财务部于新协议签订的当日报告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3) 公司财务部应按月更新募集资金台账,并及时与证券部、审计部及相关责任人同步;并按季度对募投项目的运营情况进行效益分析,包括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使用进度、产生效益情况、铺底流动资金的使用情况等。

(4) 公司财务部指定内部专门人员负责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联系和专户资金的支付。在支付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款项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

2、证券部

公司证券部负责办理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变更等有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并负责根据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内容,对募投项目合同签署、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审核,同时负责协调保荐人相关核查报告的出具以及信息披露等。

3、审计部

(1) 公司审计部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募投项目执行情况、进度实施情况以及存在的风险等进行检查和分析。

(2) 公司审计部应按照月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向审计委员会汇报检查结果,并报送月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募集资金使用明细情况;并应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重点关注相关合同、资金的审核与执行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在第一时间将具体情况汇报董事会,并及时通报上交所。

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 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十六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七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财务部应配备专人进行管理，相关投资产品购买前应与证券部同步确认其产品类型是否符合第十六条规定，并应建立管理台账，及时与证券部、审计部及相关责任人同步。

第十八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

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等；

（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三）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且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公司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取消或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或者由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等。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时，应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意见；
-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

产（包括权益）的，须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披露。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

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一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八）上交所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六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不得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对于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挪用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或未按照本制度规定及时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三条 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违规使用公司募集资金，致使

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至少”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5日